

【大王律师】

本案的原告等投资者通过被告国企兴云信出资投资盐湖公司的股权，但在委托代持过程中，出现很多利益纠纷，且代持行为的发生又涉及到部分投资者为订约而贿赂兴云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案的争议焦点即

为：案由应如何确定；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信托合同的效力；投资数额的认定等。

本案的案由

，被告兴云信认为应为股权

确认纠纷，而原审法院定为信托

纠纷，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为信托

法律关系，并非兴云信公司先收购盐湖集团项目股权后再转让给原告等人的股权转让合同关系。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改为合同纠纷

，认为所涉财产并未与兴

云信公司的固有财产区别开来，欠缺

信托财产独立性这一信托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

关于涉贿赂行为的合同效力

问题。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未明确规定

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行贿另一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必然导致合同无效，除非该行贿行为构成了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许多的民商事案件，之所以“疑难”，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存在民刑交叉问题。在这方面，法院的审理思路是尽量排除刑事案件的干扰，不要夹杂不清，让民商事争议纯粹化，使案件的审理得以顺利进行。

本文专

题部分的内容

侧重于有关信托财产权的基础理论、信托财产的所有权权能理论及自主设计等。

备注：若觉有益，敬请关注、点赞并转发！

【案情摘要】

第一部分，一审法院的裁判观点

关于**争议焦点一**，案涉《协议书》的效力认定问题

1、云南省高院的刑事裁定书认定华美公司和兴云公司、兴云信公司负责人之间的行贿、受贿行为旨在达到非法收购兴云信公司从而实际占有那登记在该公司名下但实为华美公司等出资收购盐湖国有股权的目的。

2、该犯罪事实是否会影响

案涉协议书的效力，即华美公司等人借用兴云信公司名义向盐湖工业公司投资的行为是否违法，应适用民法第153条、154条及信托法的规定予以审查。

依照前述法律规定，若认定案涉协议书无效，须符合下列几个要件之一：

其一，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二，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其三，有无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其四，是否违反信托无效的其他法定情形：信托财产不能确定、委托人以非法财产设立信托、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等。

3、现行法律法规并不禁止借名投资、委托投资，亦不禁止民营资本投资盐湖工业公司所在行业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协议书存在法定的合同无效情形。

4、虽然本案存在**民刑交叉**

的情形，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未明确规定

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行贿另一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事实必然导致合同无效，除非该行贿行为构成了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鉴于案涉协议书不存在法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故确认其合同效力，各方当事人应履行该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关于**争议焦点二**，兴云信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向盐湖工业公司支付的金额确定问题

1、双方当事人的分歧在于华美公司向兴云信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款项的性质问题。

经查，尽管股权转让行为最终未能完成，但各方均认可该2000万款项为案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定金，并非向盐湖工业公司的投资款的事实。

2、案涉协议书

等载明，各方均确认兴云信公司投入盐湖工业公司的自有资金为4000万元。

关于**争议焦点三**，本案争议股份及衍生权益的**归属**问题

1、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顺序

依照信托法的规定“信托终止的，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一）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二）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而案涉协议书约定：“信托行为被终止，兴云信公司对属于信托财产的盐湖集团股权有义务

按甲方（华美公司、王一虹和禾之禾公司）的指示予以转名”“信托财产的返还应以最贴近信托目的的方式进行。”故华美公司诉请确认其享有盐湖集团的股份及其衍生权益，应予支持。

2、关于案涉协议书项下信托财产的范围认定问题

根据案涉协议书的约定，信托财产的范围为华美公司、王一虹和禾之禾公司三方共同以兴云信公司名义支付的盐湖股权投资款304575698.57元。

但因该协议签署于2007年2月12日，故还应包括2007年7月18日华美公司又向兴云信公司电汇的23676461.77元。

根据案涉协议书约定的

信托财产范围，原审法院确认王一虹委托兴云信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的范围包括：向盐湖工业公司实际投资所形成的盐湖股票43399387股；王一虹出售原ST盐湖股票710300股所得价款12870077.62元；盐湖工业公司账户内保留的王一虹分红款。

第二部分，兴云信公司的上诉理由

1、本案案由应为股权确认纠纷非信托纠纷。兴云信公司不具备从事营业信托的资质，其作为受托人签订的案涉协议书等文件违反了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案涉协议书的当事人之间并没有达成设立信托的合意，其真实意思是规避国家对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管制度。

该协议书以合法形式掩盖侵吞国有资产的非法目的，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又企图以诉讼确权的方式取得系争股票，当属无效；

3、案涉协议书约定的信托财产不能确定，且系非法财产或者依法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

4、原审判决认定的兴云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数额错误，应为6000万元人民币；

5、华美公司提起的本案诉讼构成重复起诉，原审法院的受理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第三部分，原告王一虹的答辩意见

1、云南省高院的刑事裁定书认定的行贿人（未遂）系华美公司，而非王一虹。

王一虹并未参与该行贿行为，其签订的协议书等文件不应受华美公司行贿行为的影响；

且华美公司述称，其上述行为与本案系争股票没有直接关系，且我国法律并未将贿赂行为规定为合同无效的理由，故案涉协议书并不当然因该行贿（未遂）行为而无效。

2、本案中，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为**信托**

法律关系，并非兴云信公司先收购盐湖集团项目股权后再转让给原告的股权转让合同关系。原告等人对盐湖工业公司的投资系真实出资，实际投入了约3.29亿元，兴云信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兴云公司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3、原告等人的投资行为未损害兴云信公司的利益，亦未损害第三方的利益，且国家对盐湖钾肥的投资政策并无所谓“投资者必须为国有主体”的限制性规定，原告等人的投资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案涉协议书等文件，应属合法有效。

第四部分，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意见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案案由应当如何确定

1、本案中，原告王一虹系诉请确认

案涉协议书**终止**

并确认盐湖股份股

票及其衍生权益的权属，属于因案涉协议书的履行而产生的合同纠纷。

2、案涉协议书虽按照信托合同的思路界定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所涉财产并没有作为独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缺乏信托财产独立性这一信托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

3、案涉协议书的**核心内容**

是原告等人委托兴云信公司投资盐湖工业公司，而投资款形成的股权由兴云信公司代持，故其性质为股权代持合同或称隐名持股协议。本案的案由应为合同纠纷。

关于**争议焦点二**，本案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1、关于一事不再理

的认定问题，根据民诉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由于深圳中院之前受

理的民事案件因移送已经结案，且未就

该委托持股合同的效力以及股权归属作出生效裁判，故华美公司就案涉协议书产生的合同纠纷再次提起民事诉讼，不属于前述民诉法解释所规定的“在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的情形，不构成重复起诉，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关于**争议焦点三**，案涉协议书等文件的效力认定

1、案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有两项：一是确认各方就盐湖股份形成了委托持股合同关系；二是确认原告等人的投资金额为304575698.57元，而兴云信公司的自有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但协议书确认的金额中未包括因青海国投公司增加转让款而由华美公司支付的23676461.77元。

随后各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华美公司之前支付的2000万元是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而支付给兴云信公司的定金。

在上述协议未签订之前，各方已经达成合意，以兴云信公司名义参与盐湖工业公司的增资以及受让青海国投公司所持的盐湖股份，该行为形成了事实上的委托代理合同关系。而上述协议是在兴云信公司股权变更至原告等人名下遇到障碍的情况下，各方对已经形成的委托关系重新以书面方式加以确认，系真实意思表示。

由于上述协议的法律性质不属于信托合同，故兴云信公司以“其缺乏营业信托资质、信托财产不能确定且系不能设立信托的财产、信托目的非法”等信托法中关于信托无效的规定主张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2、对

于委托持股

合同效力的判断，应当

看其是否存在民法第153条、154条规定的无效

情形。（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二）违背公序良俗；（三）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

当前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并没有对钾肥产业的投资人身份资格做出限制性规定，而盐湖工业公司确定接受兴云信公司的投资，是因为后者系国有企业且经济实力较强，故原告等人委托兴云信公司代持股权的目的在于利用兴云信公司的实力地位而获得投资机会，兴云信公司认为案涉协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理由不能成立。

本案中，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兴云信公司对外披露了隐名持股情况，而盐湖工业公司对该事实没有表示异议，其亦不认为委托持股事实造成了国家利益的损失。

3、兴云信公司主张案涉协议书系原告等人行贿其法定代表人而签署，违背了兴云信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侵吞国有资产，应为无效。

首先，本案没有证据证明

原告王一虹知晓并参与华美公司的行贿行为，兴云信公司称华美公司、禾之禾公司、王一虹系行贿行为的一致行动人，缺乏事实依据；

其次，云南省高院的刑事

判决书只认定华美公司的行贿行为所谋取的不正当利益是非法变更兴云信公司的股权，并未认定华美公司的行贿行为促成了案涉协议书的签订。

缔约过程中的贿赂行为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应受刑事制裁，但这并不意味着作为缔约结果的民事合同行为必然无效。评价民事合同的效力，仍应看贿赂行为是否导致受贿人所在公司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利益明显受损的不公平交易合同。

再其次

，案涉协议书虽然新增了华美公司2000万元股份转让款转为投资款的内容，但该交易价格与同期可供参考的青海国投公司出让盐湖工业公司股份的价格基本持平，表明双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一般的商业逻辑，兴云信公司没有因为其法定代表人的受贿行为而接受了利益明显受损的交易条件。

综述，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兴云信公司关于合同无效的上诉主张。

关于**争议焦点四**，兴云信公司投资盐湖工业公司的数额认定及本案的具体处理

1、如前所述，兴云信公司以自有资金初始投资盐湖股份的起始数额为6000万元。然而，在案涉协议书签订后，兴云信公司6000万元投资款中的2000万元依约定转让给华美公司，与华美公司的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相抵销。原审判决认定兴云信公司投资盐湖工业公司的最终数额为4000万元，并无不当。

2、案涉协议书约定“信托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终止，受托人应将清算后的信托财产返还委托方”的约定，原告诉请确认其实际投资形成的收益归其所有，具有合同及法律依据。

3、因华美公司、王一虹和禾之禾公司对于其内部划分投资款金额及所对应的盐湖股份数额没有争议，原审法院根据其各自主张的盐湖股份数额予以审查，认定王一虹通过兴云信公司向盐湖工业公司实际投资所形成的盐湖股票数量及分红款。该项认定具有相应的事实依据，并无不当。

【专题】

一、关于信托及其财产权性质的**理论**学说

(一) 受益权**债权**说

该学说认为受托人交付信托收益系基于受益人的**债权请求权**

。受益权是受益人对受托人的**债权**，而受托人享有的是信托财产的所有权。

但该学说也存在一些问题：(1)如果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仅为**债权**，就难以对抗受托人的**债权人**对信托财产的**请求权**；(2)该学说**不符合**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无法完成**破产隔离功能**；(3)当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不当处分信托财产，受益人享有**撤销权**

得以恢复或追及被处分的信托财产。而这种追及效力非**债权说**能够涵盖。

(二) 法主体说

信托合同类似于**公司章程**，信托财产的转移类似于**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信托受益人与**公司股东**具有相似性，受托人支付信托财产的**收益**好比**公司分配利润**。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不享有**所有权**，仅享有**一种管理权**。

该学说的问题在于**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财产，其并没有新设一个**法人主体**的意

思表示。信托应被理解为在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之间创造的一种法律关系，承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不等于承认信托财产的法人人格。

(三) 特殊权利说

该学说认为信托受益权不能简单地套用一般民法理论中的物权债权二分体系，受益权应视为一种根据信托法创设的类似股权的特殊权利，其性质内容适用信托法的特殊规定。

(四) 双财团理论

该学说主张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财产权人，但信托财产只是受托人名下的特殊财团，该特殊财团受信托目的之限制。该财团不同于受托人的个人财团，信托财产是信托债务的债务人，受托人的个人财团是其个人债务的债务人。

但是该学说的问题在于其没有很好地解释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问题，为什么在破产时具有破产隔离的效果。

另外，在个人财产和公司财产之间也有类似两个财团的现象产生。个人债务的债权人虽然不能主张用公司财产直接清偿其个人债务，但可以主张用个人享有的公司股权抵偿其个人债务，即两个财团没有彻底脱离。

(五) 目的财产理论

法国民法典中的信托制度，具有三大特点：第一，将合同作为信托法律关系的基础；

第二，以“目的财产理论”作为信托基础理论。一旦特定目的财产从个体的财产中分离出来设立信托之后，受托人就应当担负对该信托财产的积极管理义务；

第三，以规制公司的方式来规范信托制度，允许自然人设立信托，扩大了信托主体资格，使得信托真正成为财富管理的工具。

法国引入的信托并非英美法当中的信托，而是所有权完整让渡的罗马法信托。但是，该所有权在时间和使用方式上均受到了限制。受托人须严格根据信托合同载明的目的行使各项权能，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并且当信托期限

届满或者信托规定事由出现时，应将信托财产所有权回转给委托人或者让渡给受益人。而这是对所有权绝对主义观点的突破。

鉴于受托人手中的信托所有权具有目的性和临时性，法国学者称之为“变形的所有权”或“特别用途的所有权”。

二、信托财产权结构的反思与构建

(一) 关于目的财产和责任财产的辨析

目的财产理论关注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签订的信托合同。法律尊重并保障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合意，使得信托合同具有一定的对世性，同时亦对受托人的权限予以适当限制，让信托合同的履行不偏离信托目的的范围，其后果承担自然也由其信托财产承担，不牵扯受托人的其他财产，即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财产的性质有些类似于抵押物担保。抵押人提供抵押物时，约定以抵押物的价值为限对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不追及抵押人的其他财产；而当该抵押物的价值小于抵押债权金额时，抵押人的其他债务所对应的债权人事实上亦无法追及该抵押物。

但是，如果双方约定债务人以未设定抵押的房产作为责任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而该房产本身价值又小于债务金额，当该房产被无偿转让时，债权人的受偿范围为零。究其原因就在于双方当事人关于责任财产的约定，无法对抗第三人，即通过合同约定责任财产范围的方式，并不能实现财产的独立性。故，单以订立合同的形式并不能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二) 所有权权能理论在信托行业的发展

王泽鉴认为，所有权兼有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为发挥物的使用价值，得设立用益物权；为了发挥物的交换价值，得设立担保物权，但他并没有说所有权只能分成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传统民法关于所有权权能结构规定的封闭性，会导致其对现实生活解释力的削弱。

实务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交易结构的复杂多样，许多新型权利随之出现，比如信托收益权，它不具有占有、使用权能但具有收益和附条件处分权能。信托

受益人不占用、使用信托财产但是可以从信托财产中收益，并根据信托合同可以拥有在特定情况下获得信托财产的权利。

(三) 信托财产权结构的自由构建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与信托财产的受益权属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信托财产的独立性让受托人的债权人无法追及信托财产，保障信托受益人的利益。

信托的本质是让渡了部分的所有权，让受托人基于信托的设立获得了一部分处分权能，得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并处置信托财产，但其处分权受到信托合同的限制。因此，当受托人的处分与信托目的相违背时，受益人在保证自己利益的优先权时仍可以获得信托财产的所有权，通过行使撤销权将信托财产追回。

信托制度是非常灵活的，当事人可以采用信托合同的形式对信托财产做出任意安排，在传统所有权的四个权能范围内做进一步的设计和切割。当然受益权最终不能逾越所有权的范畴，可以要求其他人负担不干预的消极义务，但不能要求他人负担协助成就的积极义务。

在信托财产权结构中，受托人拥有的权能与受益人拥有的权能合二为一，即构成最圆满状态的所有权。